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80252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周育綾
電話：07-2288863
傳真：07-2288864
電子信箱：yulinchk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文人字第11230751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50015508_11230751700A0C_ATTCH1.xlsx、
50015508_11230751700A0C_ATTCH2.pdf、50015508_11230751700A0C_ATTCH3.
pdf、50015508_11230751700A0C_ATTCH4.xlsx、
50015508_11230751700A0C_ATTCH5.doc、50015508_11230751700A0C_ATTCH6.
xlsx)

主旨：有關貴校學生申請於112年度暑期至本局、高雄市立圖書館、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及高雄市電影館實習一案，請惠予協助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貴校轉知正取學生確實遵守「學生實習規約」，並請將實習合約書1式2份用印後，於本(112)年5月17日前依其所屬實習單位以掛號寄至下列地址：

(一)實習單位為本局文化資產中心及其管理園區、文創發展中心管理園區者，請寄至802214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，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周小姐(07-2288863)收。

(二)實習單位為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各部門或各分館者，請將實習合約書寄至錄取之總館各部門或各分館，詳細資訊請查閱「112年度實習名額暨連絡人清冊」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

1120005005 112/05/05



(三)實習單位為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者，請寄至803005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99號3樓，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曾小姐(07-5312560#334)收。

(四)實習單位為高雄市電影館各部門者，請寄至803005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99號5樓，高雄市電影館許小姐(07-5511211#3053)收。

二、逾期未將實習合約書寄回者，視同放棄，正取學生之缺額將由備取學生依序遞補；若自願放棄實習資格，請盡速填寫「自願放棄實習資格聲明書」依說明一寄送，俾利盡快通知備取同學遞補。

三、因旗山車站及高雄市立圖書館部分分館、高雄市電影館尚有實習名額，未錄取學生及至5月19日前仍未獲通知遞補之備取學生，如有實習意願請逕洽各實習單位，並於5月31日前將合約書用印後寄至上述地址。

四、各實習單位地址、實習項目、連絡人及連絡電話請查閱「112年度實習名額暨連絡人清冊」；實習報到時間及地點後續將另行通知。

五、檢附本局、高雄市立圖書館、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及高雄市電影館「112年度暑期實習學生錄取名冊」、「學生實習規約」、「實習合約書」、「112年度實習名額暨連絡人清冊」、「自願放棄實習資格聲明書」、「暑期實習缺額彙計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中央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實踐大學

副本：高雄市立圖書館(含附件)、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(含附件)、高雄市電影館(含附件)、本局文化資產中心(含附件)、文創發展中心(含附件)



局長 王文翠

